

B. 构筑人才集聚高地

《规划》提到,实施重点人才集聚行动,包括——

实施顶尖人才倍增行动。重点面向宁波主导产业和“卡脖子”领域引进支持顶尖人才;围绕重点产业、聚焦重点区域,制定服务院士专项政策,吸引更多院士助力宁波,打造长三角区域新材料、工业互联网、关键核心基础件领域顶尖人才密集城市;支持在甬高校院所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面向全球遴选学术校长、学术院长和首席专家,打造帅才型人才队伍。到2025年,引进支持顶尖人才总数达25人以上。

实施领军人才倍增行动。深化实施甬江引才工程,聚焦新材料、工业互联网、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,重点引进一批引领科技创新、城市经济发展的资本引才团队、双创团队和双创人才。

新遴选支持领军型人才项目2000个以上,带动集聚高层次人才10000人以上,新入选国家和省级领军人才500人以上。

实施本土人才培育行动。完善本土人才培养机制,开展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,提高博士后在站补助、科研资助、留甬补贴等标准。新选拔培养领军拔尖人才2000人以上,新增博士5000人以上,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总量突破400家。

实施新时代企业家培育行动。弘扬企业家精神,实施“科技甬商”培育行动,创新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培育机制。选树一批新时代宁波帮典型代表人物。到2025年,培养千百亿级企业负责人100人以上。

此外,还将**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培育行动**。到2025年,建成高水平职业教育基地10个以上,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35%以上;**实施青年大学生集聚行动**,新增就业大学生65万人以上……

《规划》还明确,要构筑重大区域性人才集聚高地,并明确11个人才重点平台“十四五”期间的建设任务。它们分别是甬江科创大走廊、环月湖科创核心区(海曙)、北岸滨江创新带(江北)、甬江科创大走廊北岸创新带(镇海)、高端装备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(北仑)、宁波城南智创大走廊(鄞州)、3号青创大走廊(奉化)、甬西智能科创走廊(余姚)、前湾智能经济人才大走廊(慈溪)、兴海路双创大走廊(宁海)、航天智慧科技城(象山宁波保税区)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宁波人才发展主要指标

主要指标	单位	2020年	2025年
人才资源总量	万人	228.5	285
每万名就业人员中R&D人员数量	人年	170(2019年)	190
每万名就业人员拥有人才资源数	人	3873	3900
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	件	12	20
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	%	57.9	>60
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	%	2.85	3.6

C. 推进一体化人才开发

《规划》提到,要立足增强人才活力,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比如,对高校、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,支持设置特设岗位,扩大特设岗位准入范围,突破单位常设岗位总量、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,自主制定特设岗位人员收入分配倾斜办法。

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条件,深化实施长三角城市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机制;设立甬江人才创新研究院,解决事业单位人才到企业工作的编制周转问题,突破人才二元体制障碍,吸引更多人才来宁波创业创新;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。

聚焦人才需求,全面优化服务体系。在住房方面,创新货币补贴与实物配置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保障方式,建立支持人才短期来甬、长期居留、在甬扎根的综合性安居体系;加大人才安家补助、购房补贴力度,提升人才生活安居保障水平,允许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优先购房;引入“未来社区”理念,试点集中建设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共有产权住房。

教育医疗方面,优化人才子女就读公办义务段学校保障举措,支持优质民办学校单列高层次人才子女招生名额等。

在金融服务方面,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,构建人才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,建立人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,开发定向支持人才的金融产品,多渠道撬动金融要素投向人才企业全周期,为人才创业创新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周期的“财政+金融”综合服务。

实施人才企业上市培育行动,探索组建人才上市企业服务联盟,支持人才企业在甬股交、创业板、科创板、主板上市。

此外,《规划》明确,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财政对人才经费支持力度,市县两级人才经费投入总量年均增长15%以上,到2025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4%以上。

宁波晚报 | 公益广告

诚信
是无形之财

